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跟進行動一覽表
 (截至2016年2月19日的情況)

議題 (會議日期)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有關各方的回應
1. 啟德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 (2011年1月24日)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啟德郵輪碼頭營運有關的收入和支出資料。	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。
2.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(2016年1月26日)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—— (a) 航運業的職位空缺數目，以及曾經受惠於或曾經／正在參加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中與航運界有關的獎學金、培訓及獎勵計劃的人數；及 (b) 關於《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》(下稱"《報告》")，就已簽署保密協議閱覽經遮蓋部分資料的《報告》的立法會議員及死難者家屬而言，(i)該等議員可否互相討論《報告》的內容；及(ii)該等議員可否與該等家屬討論《報告》的內容。若在進行任何討論前須預先向政府當局取得書面同意，政府當局需時多久才可給予同意。	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(4)627/15-16(01)號文件發出。